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重庆松山医院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8.00	《关于对重庆松山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3.01	选举张松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张海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4.01	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除议案 12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已全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9、10、11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中第 13、14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6、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前送达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人：陈志

电话：023-67886985、67886900

邮箱：huapont@163.com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邮编：401121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4；2.投票简称：华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重庆松山医院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8.00	《关于对重庆松山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投票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3.01	选举张松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张海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4.01	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股东请在选项方框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